DEC10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01449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师和室内设计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签证分类资格，但她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仅因为这些动议未附有关于该不利决定是否已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见8 C.F.R. § 103.5(a)(1)(iii)(C)。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的审查表明，本案申请人同时也是已批准的表格 I-130，外籍亲属申请的受益人。USCIS批准了申请人的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并且她在提交本上诉之后于2024年11月22日获得永久居留权。

尽管申请人未撤回本程序中的上诉，但由于申请人现已成为永久居民，进一步追究此事将属无实际意义。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